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6	开放文物保护单位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核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6045A262076800100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五条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p> <p>2.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20日内按照职权划分核定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的长城参观旅游区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20日内按照职权划分核定长城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相关职责；</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7	文物系统二、三级风险等级单位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6045A2620768002000		省文物局	安全督查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p> <p>2.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二、三级风险单位的等级认定, 由本单位依据本标准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审核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上报审批的决定, 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并退回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8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定级审核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6045A2620768003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76800300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 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并报国务院备案。</p> <p>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 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 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 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涉及行政复议的初步审核复议申请材料。</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程序,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预审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 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的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并加盖公章,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 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4. 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p> <p>5. 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8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6045A2620768003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768003002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 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并报国务院备案。</p> <p>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 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 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 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涉及行政复议的初步审核复议申请材料。</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程序, 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提出预审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 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的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并加盖公章,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 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4. 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p> <p>5. 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